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造起來」好店作夥造起來	其他	112/4/10-112/5/10	商業發展科	13,685	1. 本案「前期行銷」工作項目內容含影片拍攝、剪輯及議題行銷，總金額為6萬8,427元。 2. 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1萬3,685元已於112年4月付款，第2期2萬7,371元預計於112年8月付款，第3期2萬7,371元預計於112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萬華春季活動報」抽獎活動貼文	網路媒體、其他	112/4/30-112/5/20	商業輔導科	-	本案視覺設計及製作費6萬元，利用Facebook貼文廣告及海報張貼宣傳，廣告費用為1萬2,100元，合計共7萬2,100元，預計於112年8月付款。
商業處	「2023 Let's購台北消費歡樂抽」活動宣傳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2/4/17-112/5/31	商業管理科	-	1. 本案「線上行銷宣傳」規劃工作項目含網路媒體、Google Ads 關鍵圖文廣告、YouTube影音廣告宣傳、LINE Ads Platform、全國性電視CF廣告、廣播電台廣告等，總計金額為302萬6,226元。 2. 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90萬7,868元預計於112年6月付款，第2期款121萬490元預計於7月付款，第3期款90萬7,868元預計於8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